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做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登記工作，本公司總股本由24,570,929,283股增加至24,741,653,683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570,929,283元增加至為人民幣24,741,653,683元。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央企業董事會工作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的最新修訂，以及本公司實際管理需要，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具體情況如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八條 公司成後……境外上市外資4,207,390,000股，佔17.12%。</p>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7.12%。</p> <p><u>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司向股權激勵對象發行限制性人民幣普通股170,724,400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為24,741,653,683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20,534,263,683股，佔82.99%；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7.01%。</u></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70,929,283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24,741,653,683</u>元。</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預算外費用支出；</p> <p>(十八) 決定公司的委託理財方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五) <u>審議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八) 決定公司的預算外費用支出、<u>委託理財、對外捐贈，授權董事會決策的除外</u>；</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p> <p>前款第(二)項擔保，應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p> <p>前款第(二)項擔保，應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p> <p><u>監事會和</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七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七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含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含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含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第七十九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十六條</p> <p>.....</p>	<p><u>第八十五條</u></p> <p>.....</p> <p><u>若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條例的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果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出席會議，而不用提供持股憑證、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零三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u>第一百零二條</u></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u>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u>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公司治理政策理論研究和相關事務、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指導子企業的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董事會建設等工作，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和服務。</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委託理財事項；</p> <p>……</p> <p>(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p> <p>(十六)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十七)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體系的建立健全，包括總法律顧問制度、法律合規風險控制、培育合規文化等內容，聽取依法治企和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報告；</p> <p>……</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u></p> <p>……</p> <p>(四) 決定<u>一年內</u>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委託理財事項；</p> <p>……</p> <p>(九) <u>擬訂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十) <u>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收購公司股票的方案；</u></p> <p>……</p> <p>(十四)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p> <p>(十七) <u>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二十二)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p> <p>.....</p> <p>(二十九)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業務板塊發展戰略；</p> <p>.....</p>	<p><u>(十八)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環境社會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管理體系的建立健全；</u></p> <p>.....</p> <p><u>(二十三)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檢查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u></p> <p>.....</p> <p><u>(二十八)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0%的對外捐贈事項；</u></p> <p>.....</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三十一) 決定公司的<u>發展戰略規劃</u>、<u>業務板塊發展戰略規劃</u>；</p> <p>(三十二) 制定公司<u>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u>；</p> <p>(三十三) 決定公司<u>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三十四) 制定公司<u>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u>；</p> <p>(三十五) <u>負責編製公司定期報告、社會責任報告、ESG (環境、社會與管治) 報告</u>；</p> <p>(三十六) <u>制定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u>；</p> <p>.....</p> <p>(四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u>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u>戰略與投資</u>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u>中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u>主任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刪除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u>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u>經營管理</u>事項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須經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p> <p>(五)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八)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九)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p> <p>(十)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一)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u>執行情況</u>；</p> <p>.....</p> <p>(五) <u>組織制定董事會年度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u></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u>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年度工作；</u></p> <p>(八)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定期或不定期</u>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十) <u>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法規、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p> <p>(十一) <u>提出董事會秘書人選及其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項；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u></p> <p>(十二)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u>且過半數外部董事</u>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表決。</u></p> <p>.....</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只有在時間緊急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董事長同意，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u>第一百六十條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信息對外發佈； 2. 制定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3. 督促公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協助相關各方及有關人員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4. 負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 負責上市公司內幕知情人登記報備工作； 6. 關注媒體報道，主動向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求證，督促董事會及時披露或澄清。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u>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擬定有關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組織落實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管理相關事務；</u></p> <p>(二)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三)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國資監管機構、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二) 協助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籌備並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籌備並列席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負責組織完備會議資料，完成會議記錄，形成會議紀要、決議，保管會議資料； 2. 組織決策前期的諮詢、分析與調研和決議的執行跟蹤與評價； 3. 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 積極推動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減少並規範關聯交易事項； 5. 積極推動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 6. 積極推動公司承擔社會責任； 7. 負責協助董事、監事處理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日常工作；負責與董事、監事的聯絡，組織向董事、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p>(四) <u>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跟蹤了解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長報告，重要進展情況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u></p> <p>(五)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六) <u>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u>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項；</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三)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全面統籌、協調與安排，以保證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信息溝通的暢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協調組織公司業績推介及路演活動、投資者來訪接待，及時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日常溝通與聯繫，提高市場對公司的關注度； 2. 負責協調解答投資者的提問，確保投資者及時、準確、全面地了解公司披露的信息； 3. 負責完善公司投資者的溝通機制，積極創新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方式，建立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 4. 負責公司與資本市場各監管部門的日常聯絡，組織完成相關監督、檢查、調研、評價等相關工作； 5. 負責組織在資本市場獎項參評工作； 	<p>(七) <u>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八) <u>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九) <u>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6. 負責加強與財經媒體的合作關係，協調和安排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採訪、報道；</p> <p>7. 負責投資者管理網站的建設和維護，做好公司信息的網上披露，方便投資者查詢和諮詢；</p> <p>8. 負責處理和應對資本市場危機事件，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危機處理應對機制；</p> <p>9. 負責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工作，主持公司年報、中報、季報的編製、設計、印刷及寄送工作。</p> <p>(四)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包括：</p> <p>1. 保管公司股東持股資料；</p> <p>2. 辦理公司限售股相關事項；</p> <p>3. 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p> <p>4. 其他公司股權管理事項。</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五) 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p> <p>(六) 負責公司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培訓。</p> <p>(七) 提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負責指導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p> <p>(九) 負責公司董事會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日常聯絡工作。</p> <p>(十) 負責組織編製董事會年度工作經費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使用。</p> <p>(十一) 履行法律法規、境內外上市地有關規定要求、《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各1名。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p>	<p><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經理層。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能，接受董事會管理和監事會的監督。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u></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各1名，<u>以及董事會選聘的經理層其他人員。</u>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u>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u>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融資和委託理財方案；</p>	<p>(三) <u>擬訂公司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u>、融資和委託理財方案，<u>並組織實施</u>；</p>
<p>(四)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u>根據公司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u>；</p>
<p>(五) 擬訂公司的子公司合併、分立、重組等方案；</p>	<p>(五)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的子公司合併、分立、重組等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十)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層其他成員；</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p>	<p>(十二)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層其他成員；</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十三)</u>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p> <p><u>(十四)</u>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決策一定的授權決策事項；</p> <p><u>(十五)</u>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授權總裁對以下事項行使決策權：</p> <p>……</p>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 董事會授權總裁對以下事項行使決策權：</p> <p>……</p> <p><u>(四)</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u> 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u>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u>與法律顧問制度</u></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u>第二百一十五條</u>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u>年度報告和財務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u>中期報告和財務報告</u>；<u>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披露季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u>上述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二十四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u>與法律顧問制度</u></p> <p>.....</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u>與法律顧問制度</u></p> <p>.....</p> <p><u>第二百三十二條</u> 公司內部審計<u>基本制度、審計計劃、重要審計報告</u>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u>由董事會決定</u>，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u>第二百三十三條</u>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u>第二百四十五條</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u>配齊配強</u>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u>第二百四十六條</u>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u>黨員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u>。<u>配備專責</u>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p> <p><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u>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p>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監事)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四) <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五) <u>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七) <u>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二百六十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u>(二)</u>、(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u>第二百七十二條</u>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u>以及董事會選聘的經理層其他人員</u>。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p>	<p><u>第二百七十三條</u>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u>以及董事會選聘的經理層其他人員</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八十條</p> <p>.....</p>	<p><u>第二百七十四條</u></p> <p>.....</p> <p><u>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u></p>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提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調整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戰略委員會將更改名稱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調整為：陳雲、陳文健、鍾瑞明、張誠、修龍，委員會主任為陳雲。王士奇委員不再擔任該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調整為由3名董事組成：陳雲、鍾瑞明、修龍，委員會主任為陳雲。陳文健、張誠兩位委員不再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